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113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人。(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或遇職務代理人出缺時再依候用名冊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
- 四、僱用期間：自民國**113年8月30日(或報到日)起至114年10月3日**止。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總務處。(臺中市太平區精美路201號)
- 六、報酬：以約僱人員五等280薪點(約月薪37,800元)計酬並按月支薪(如僱用期間政府調薪配合調整)，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基金自願提繳部分。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二)教育部立案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三)具基本文書處理、資訊處理能力(word、excel、internet)及財管、勞健加退保經驗作業者尤佳。。
 - (四)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文書、教育會扣繳部份及家長會等業務。
 - (二)辦理各項財產登記、管理、報廢及各項報表之填報等業務。
 - (三)勞保、健保加退保業務。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公告期間：**113年8月19日起至113年8月23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 十、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採通訊報名**，請檢具下列表件(以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23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41146臺中市太平區精美路201號，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恕不受理。
 - 1、報名表正本1份。(正本須親自簽名蓋章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
 -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歷，如為國外學歷，請另行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 5、專業證照、檢定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工作經歷影本1份。(無則免附)
- 6、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 7、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1份。
- 8、切結書正本1份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若對工作內容有疑義，聯絡電話：04-22779532轉731(總務處)

若對報名事宜有疑義，請洽分機750(人事室)。

十一、甄選方式：

(一)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將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面試當日請攜帶前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依通知日期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甄選方式：面試。

(三)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體格檢查表(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不包括「診所」>及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職務之傳染病，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應於通知規定期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三、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

(三)若資格不符、未獲遴選參加面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四)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法停止任用。
- 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職缺：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編號：(學校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2吋 半身脫帽 照片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電話： 手機：		服役 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科所(組別)		修 業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專 業 證 照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經 歷 (請詳 實填 寫)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繳 交 證 件	※請以 A4 紙張列印並依序裝訂 1、☐甄選報名表(含相片)(必須檢附)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須檢附) 3、☐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必須檢附)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6、☐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7、☐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必須檢附) 8、☐切結書(必須檢附)						
親 屬 利 益 迴 避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無 ☐有(姓名： 關係：) 三、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簽 章 欄	報名應考人簽名： 113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參加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具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113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